

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」開票結果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開票作業，今(26)日晚間8時左右順利完成。本次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參選人數18人，應選10人，包含婦女保障名額2人；第2選舉區22人，應選13人，包含婦女保障名額3人，市選委會公布選舉結果如下：

一、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結果：

當選人為3號張榮藏、4號陳家平、5號傅大偉、6號黃盈智、10號郭定緯、11號黃露慧、13號張敏琪、14號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顏節、17號李奕德、18號戴寧等10人。

當選註記	號次	姓名	性別	得票數	得票率	推薦之政黨
	1	林瑞霞	女	1,958	3.88%	無
	2	蔡永泉	男	2,188	4.33%	台灣團結聯盟
◎	3	張榮藏	男	2,892	5.73%	無
◎	4	陳家平	男	3,947	7.81%	中國國民黨
◎	5	傅大偉	男	5,054	10.01%	中國國民黨

◎	6	黃盈智	男	4,259	8.43%	民主進步黨
	7	郭文居	男	2,437	4.82%	無
	8	凌子楚	男	2,447	4.84%	民主進步黨
	9	梁樹綸	男	2,524	5.00%	中國國民黨
◎	10	郭定緯	男	3,404	6.74%	中國國民黨
◎	11	黃露慧	女	4,292	8.50%	民主進步黨
	12	林昱孜	女	870	1.72%	台灣民眾黨
◎	13	張敏琪	女	3,438	6.81%	中國國民黨
◎	14	顏色不分藍 綠支持性專 區顏色田慎 節	女	2,813	5.57%	無

	15	吳家慧	女	486	0.96%	無
	16	翁渙瑤	男	1,350	2.67%	台灣基進
◎	17	李奕德	男	2,771	5.49%	無
◎	18	戴寧	女	3,382	6.70%	無

有效票數：50,512

無效票數：889

投票數：51,401

已領未投票：1

發出票數：51,402

用餘票數：45,136

選舉人數：96,538

投票率：53.24%

二、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：

當選人為 1 號李忠曆、2 號黃大祐、3 號黃敏修、4 號蘇澤峰、8 號王浩、11 號林煒軒、13 號張秀華、14 號孫貫志、16 號陳姿妘、18 號黃思婷、19 號蔡文旭、20 號鄭光宏、22 號蔡坤叡等 13 人。

當選註記	號次	姓名	性別	得票數	得票率	推薦之政黨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◎	1	李忠曆	男	2,811	4.42%	無
◎	2	黃大祐	男	4,223	6.64%	民主進步黨
◎	3	黃敏修	男	4,372	6.88%	民主進步黨
◎	4	蘇澤峰	男	3,502	5.51%	無
	5	許明對	男	1,055	1.66%	民主進步黨
	6	洪瑋庭	女	1,891	2.97%	台灣基進
	7	張閔舜	男	1,691	2.66%	中國國民黨
◎	8	王浩	男	2,732	4.30%	時代力量
	9	蘇慶良	男	961	1.51%	中國國民黨
	10	莊豐安	男	2,348	3.69%	無

◎	11	林煒軒	男	3,822	6.01%	民主進步黨
	12	陳品蓁	女	888	1.40%	民主進步黨
◎	13	張秀華	女	5,896	9.27%	中國國民黨
◎	14	孫貫志	男	3,146	4.95%	無
	15	林雪峰	女	2,036	3.20%	中國國民黨
◎	16	陳姿妘	女	3,452	5.43%	無
	17	李錦洋	男	1,635	2.57%	無
◎	18	黃思婷	女	4,318	6.79%	無
◎	19	蔡文旭	男	3,029	4.76%	民主進步黨
◎	20	鄭光宏	男	4,855	7.64%	中國國民黨

	21	王冠鈞	男	1,936	3.05%	無
◎	22	蔡坤叡	男	2,977	4.68%	無

有效票數：63,576

無效票數：1,312

投票數：64,888

已領未投票：0

發出票數：64,888

用餘票數：52,214

選舉人數：117,102

投票率：55.41%

另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於今(26)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結果，投票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選舉結果如下表所示：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：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			
同意	61,100	已領未投票數	19
不同意	46,682	發出票數	112,716

有效票數	107,782	用餘票數	102,103
無效票數	4,915	投票權人數	214,819
投票數	112,697	投票率(%)	52.46%

嘉義市投票權人數:214,819
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：

第1條之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，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18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憲法第130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以上投票結果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準。